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69814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0日

商 标

贝曼曼

申 请 人 李梓明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大南山街道白马村分水片50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众通商标专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成品衣；T恤衫；裙子；运动衫；服装；内裤；内衣；连衣裙；套服；童装